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 9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之受益权等事宜的议案》。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其他 14 家单位作为委托人，共同设立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作为广发证券员工激励的储备，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称“粤财信托”）分别签署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与粤财信托分别签署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于 2009 年 3 月与粤财信托分别签署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二）》，于 2010 年 12 月与粤财信托分别签署了《粤财信托·广发证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合同补充协议（三）》。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公司收益，公司同意本公司在上述信托中的全部受益权以 196,225,810.50 元的价款转让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委托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实现上述转让的有关合同文件及具体办理信托受益权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二、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锐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何锐驹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选举。

三、以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4 年 1 月 7 日上午 9:30 在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召开。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锐驹，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最近五年内，曾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